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3〕437号

关于印发《上海域外农场现代农业专项规划 (2023-2030年)》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上海域外农场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上海域外农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22〕20号）要求，我委组织编制了《上海域外农场现代农业专项规划（2023-2030年）》。经报市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

上海域外农场现代农业专项规划（2023–2030 年）

上海域外农场（以下简称“域外农场”）是上海农产品生产的重要基地和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战略空间。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上海域外农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22〕20 号）要求，为推进域外农场农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专项规划。

一、发展基础

域外农场包括苏北农场、皖南农场，分别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安徽省宣城市和黄山市，区域面积约 370.5 平方公里。2009 年苏北农场完成“场所分离”，2018 年皖南农场完成“场监分离”，域外农场实现从人员安置为主到农业生产为主的功能转变。自光明食品集团管理以来，域外农场现代农业发展取得一定成效，在保障上海农产品供给中发挥重要作用。

（一）产业规模基本成型

2022 年，域外农场农业总产值达 31.8 亿元。域外农场耕地面积 21.8 万亩，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20.2 万亩；粮食种植面积 31.4 万亩，总产量 16.3 万吨；生猪出栏量 46.4 万头；奶牛年末存栏量 3.0 万头，成乳牛单产达 11.0 吨；蛋鸡存栏规模 29.3 万羽，鸡蛋产量 0.4 万吨；淡水养殖面积 8.2 万亩，水产品产量 3.9 万吨。光明食品集团下属多家子公司积极布局粮食、禽蛋产品和水产品加工，形成一定生产规模。大米、蔬菜、猪肉、水产、

禽蛋、生鲜乳等主要农产品供沪量占比达到 54.6%。

（二）生态绿色探索起步

苏北农场以粮食种植、畜禽养殖为主，粮食绿色认证率达到 79.6%，绿色食品认证数量 13 个，水产绿色健康养殖率超过 30%；建成国家级生猪核心育种场 1 家、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 1 家，建成渔业万亩智能养殖技术集成示范区。皖南农场以蓝莓、茶叶等特色产业为主，获得绿色食品认证和有机茶基地转换认证。

（三）垦地合作初见成效

2022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与江苏省、安徽省人民政府分别签订关于协同推进域外农场高质量发展的合作备忘录。苏北农场与盐城市大丰区开展“一园一厨五基地”建设，成立沪盐场地禽蛋产业化联合体、沪丰优粮产业生态联盟；皖南农场与宣城市郎溪县等地谋划“一地六县”合作区建设，通过示范种植、技术输出等方式带动皖南地区产业发展。

经过多年发展，域外农场农业产业初具规模，农业发展水平处于全国农垦前列，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域外农场仍存在产业结构较为单一、发展内生动力不足、生态绿色农业发展缓慢、农产品供沪占比不高、与地方深度融合不够等瓶颈问题，亟待进一步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水平，为上海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发挥更大作用、提供更强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紧紧围绕域外农场作为上海优质主副食品的重要供应基地、上海超大城市发展的重要战略空间、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合作示范载体的功能定位，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升级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夯实域外农场供沪保障功能，提升现代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建设与上海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地位相匹配的现代化农场。

（二）发展原则

一是坚持需求导向，品质发展。立足上海超大城市生活所需，做强主导产业，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农产品优质化、特色化水平，推动农业产业链增值增效。

二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落实绿色生产理念，推广种养循环模式，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形成集中连片绿色种养示范区域，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

三是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发展。充分发挥科技的支撑引领作用，将 5G 和物联网等先进信息化技术应用到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推动农业生产数字化转型。

四是坚持区域合作，联动发展。立足资源禀赋，加强与盐城市、宣城市、黄山市等区域合作，创新合作模式，拓宽合作领域，丰富合作内容，推动垦地合作、垦垦合作迈上新台阶。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域外农场运行机制高效有序，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科技、人才、资金等发展资源要素支撑有力，主要农产品供沪量占比超过 70%，主要农产品生产与集成量提高到 150 万吨。

到 2030 年，域外农场现代农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农产品加工规模继续扩大，生产绿色化、智慧化水平不断提高，经营主体能级显著增强，土地自主经营比例逐步提升，供沪能力和保障体系明显强化，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稳步提高。

表 1 域外农场农业现代化主要发展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 年 基期值	2030 年 目标值
现代农业 产业体系	1	农业总产值	亿元	31.8	40
	2	农产品加工业与 农业总产值之比	/	3	3.5
	3	养殖业产值占 农业总产值比例	%	76.6	≥ 80
现代农业 生产体系	4	高标准农田占 永久基本农田比例	%	92.7	≥ 95
	5	农业科技 进步贡献率	%	80.1	≥ 82
	6	绿色优质 农产品占比	%	74.3	≥ 85
现代农业 经营体系	7	农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7.8	10
	8	农业技术、管理 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	32.8	≥ 50
供沪保障 体系	9	集成能力与 生产能力之比	/	0.9	1.5
	10	主要农产品 供沪量占比	%	54.6	≥ 70

三、主要任务

面向新时期发展要求，域外农场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开发农业多种功能，积极布局农业加工、流通等全产业链，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强化农业生产基础条件，推行绿色低碳生产，适应消费升级需求变化，升级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壮大经营主体发展能级，积极扩大项目投资，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深化区域双向合作，提升域外农场集成能力，调度优质农产品进入上海市场，夯实供沪保障功能。

（一）产业体系延链增效

一是推动产业合理布局。苏北农场作为主要农产品生产区，重点布局发展粮食、生猪、奶牛、禽蛋、水产等产业，结合地方相关产业优势，形成多个主要农产品规模化种养殖及加工基地。皖南农场作为特色农产品生产区，依托自身地域特点，与周边联动发展，重点推进“生态+茶”“生态+果”特色种植。

二是升级发展优势农业。苏北农场优化以商品粮为主的品种结构，提高产量和品质；优化生猪生产基础设施，稳定生猪基础产能；构建高产奶牛核心群，持续提高纯乳牛单产水平；新建商品蛋鸡场和青年后备鸡场，扩大蛋鸡存栏规模；提升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比例，保障优质安全水产品供给。皖南农场稳步扩大蓝莓种植面积，辐射带动周边区域；改造、新建茶园，引进茶树新品种。

表 2 域外农场核心产能指标

产业	目标要求（2030 年）
粮食	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30 万亩，产量高于 15 万吨
生猪	生猪出栏量大于 90 万头
奶牛	成乳牛单产达到 12 吨，生鲜乳产量高于 15.6 万吨
蛋鸡	鲜鸡蛋产量高于 2.5 万吨
水产	淡水鱼产量高于 3 万吨
蓝莓	蓝莓种植面积达到 3000 亩
茶叶	优质茶园面积达到 2000 亩

三是壮大发展农产品加工。依托大丰光明食品产业园及域外农场周边区域，推动农产品加工产业转移，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加快补齐粮食烘干能力缺口，提升稻米加工工艺水平，研究开发稻米深加工产品。建设高质量蛋白产业加工基地，做大做强蛋制品、鱼制品加工，大力发展中央厨房产业。积极应用无损检测、分级分选、杀菌包装等工艺，提高蓝莓、茶叶商品品质。

四是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引导经营主体立足资源特色，贯通产加销服，融合农食文旅教，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形成特色鲜明、融合发展的农业全产业链。充分利用农田、菜田、果园、茶园、智慧养殖基地、生态林地、水库等资源，发展全域生态农旅经济，为农旅康养产业发展筑牢生态底板。

（二）生产体系优化提质

一是推动优质种源升级。开展优质水稻选育、小麦联合育种

以及玉米育种。深化国家级生猪核心育种场建设，探索开展“华系”种猪联合育种。创建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积极培育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品种和配套系。提升水产良种繁育场基础设施建设与设备配备水平，研究鲢鱼苗种自主繁育。力争在生猪、奶牛、家禽、水产等领域建成2个以上国家核心育种场。支持域外农场与国内外优质育种企业开展多维合作，建立良种试验、扩繁推广基地。

二是推动现代设施提升。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已建高标准农田提质升级，探索建设生态型高标准农田，智慧农场示范基地规模达到5万亩。开展粮食仓储设施共享共建和统筹利用，域外农场及周边区域粮食储备仓容达到120万吨，完成40万吨存量粮库智慧化改造。加速改造升级畜禽水产养殖场老旧、低效设施设备，加强生产工艺、数字化和物联化设施设备的集成配套，推广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深化智能渔场建设。加快建设宜机化果园、茶园，打造高产稳产、抗灾能力强的高标准特色作物生产基地。

三是推行绿色低碳生产。做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通过秸秆还田、绿肥轮作、种养结合等方式持续提高土壤肥力。科学实施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行动，推广绿色安全农业投入品，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使用低毒无残留兽药产品，集成推广科学施肥、病虫草害防控等绿色技术。探索开发低碳种养技术，提升农业固碳能力。深化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秸秆深翻粉碎还田、腐熟有机肥还田等技术，鼓励利用秸秆发展优质饲料。推进生猪、奶牛、

蛋鸡等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加强养殖尾水治理和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推进域外农场打造国家级生态农场，形成 2 个以上种养循环示范基地。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比重超过 80%，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覆盖率达到 80%。开展绿色食品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持续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比例。

（三）经营体系有序升级

一是构建企业发展梯队。推动产业经营主体创新发展、数字化发展、品牌发展、融合发展，打造 1-2 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推动域外农场所在区域种业企业进入全国种业 20 强。培育中央厨房、农业数字经济等新业态主体，支持各经营主体通过资产资源整合向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销售一体化发展，积极整合创新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打造区域型龙头企业。

二是推动产业项目投资。支持光明食品集团在域外农场所在区域通过控股、参股等形式建设区域主副食品集成加工中心、畜禽屠宰中心、主要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鼓励市场化经营主体参与域外农场建设，在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智慧农业、绿色农业等领域引进一批优质企业，推动招商项目落地。

三是塑造农场品质形象。积极参与中国农垦公共品牌建设，融入中国农垦品牌矩阵。加大市场营销推广力度，建立专业化、商业化运营团队，推动域外农场初级农产品转型为商品、消费品。加强域外农场整体品牌打造，强化域外农场与产地区域的营销合作，提升域外农场主要农产品在上海的市场占有率和知晓度。

（四）集成能力夯底筑基

一是推进内部渠道整合。整合拓展光明食品集团现有营销渠道，加强域外农场优质农产品与上海主要农产品批发市场及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区食堂等渠道对接。充分利用现有线下流通渠道优势，用好超市、便利店等销售终端，推动“产地-市场-终端”联动。与线上生鲜平台加强合作，积极发展直播电商、社群团购等新业态、新模式。

二是打造若干集成平台。支持光明食品集团围绕主要农产品供应，通过订单化种养殖、产业化联合体、产业联盟等多种形式，与域外农场周边区域经营主体建立稳定采购关系，提升应急保供资源调动能力。与地方合作共建苏北农场“大丰仓”、皖南农场“宣州仓”和“田园徽州”销售平台，集成优质农产品，形成品类丰富的供给池。

三是加强外部资源调度。支持光明食品集团带动域外农场周边区域面向上海市场需求推进优良品种更新换代。通过先进种养殖技术及生产方式示范应用，提升生产水平、产品品质，推动更多优质农产品自主进入上海市场。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完善物流干线运输和区域配送合作体系，加强冷链物流服务能力。

（五）区域合作协同联动

一是协调优化发展空间。推动域外农场与周边区域基础设施统筹规划、设计、建设，重点改善域外农场道路、水利、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积极协调属地政府部门，推动将域外农场纳入地

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保障域外农场发展空间和用地需求。引导上海产业项目在地方落地布局，推动农产品加工功能向地方工业区集中。支持域外农场通过土地流转等方式对地方碎片化土地进行集中布局调整，改善土地生产条件。

二是加强区域双向服务。支持域外农场经营主体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全产业链服务水平。扩大优质粮食生产规模，打造托管经营示范样板，带动地方提高单产水平。鼓励地方在粮食烘干、农机作业、动物防疫、病虫害防治等领域为域外农场提供服务，推动垦地资源共享。支持域外农场与地方以人员交叉任职等形式持续深化合作。

三是加速产业联动发展。鼓励域外农场与地方政府、周边镇村共建示范基地、共组专家队伍、共谋区域发展、共管产业集群，构建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进域外农场与江苏省、安徽省农垦国有农场开展绿色农产品基地协同建设、农产品加工跨区域合作、市场营销渠道共享共建等各种形式的垦垦合作，推进商品蛋鸡养殖等重大合作项目建设。提升大丰光明食品产业园功能，拓展中央厨房能级，合作推进粮食储备加工基地、肉类深加工基地、奶牛养殖及乳制品深加工基地、蛋禽养殖及深加工基地、水产品养殖及加工基地等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域外农场管理办将本专项规划纳入域外农场发展规划和

年度计划，加强督促协调和跟踪评估。市农业农村委加强对域外农场现代农业发展的统筹指导、产业支持和考核评估。市商务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等市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域外农场的业务指导。

（二）加大政策支持

加大对域外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种养循环、科技应用、生态治理等领域政策支持，支持域外农场申报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开展国家级生态农场等各种示范创建。将光明食品集团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优先安排对域外农场进行持续增资。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提高域外农场经营主体投融资能力。加强沟通协调，争取享受地方产业化联合体、加工流通类项目等相关政策支持。

（三）压实主体责任

光明食品集团作为域外农场建设责任主体，要加快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完善“母公司管资本定战略、产业公司管经营强竞争、农场基地管生产抓质量”的管理方式，形成发展合力。根据发展目标，做好年度工作细化拆分，压实经营主体任务计划，加大对域外农场建设的资金投入，全力推动各项指标完成。做好土地等资源利用情况排摸，科学开展域外农场运营管理，健全域外农场人才选育、留用市场化机制。

（四）建立考核体系

建立健全域外农场现代农业发展监测、统计、考核制度。光

明食品集团应当在每年年底将专项规划年度实施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委。市农业农村委通过统计调度、工作督查、实地检查等方式开展域外农场现代农业发展情况监测评估，将专项规划目标任务的考核结果纳入对光明食品集团的业绩考核。

抄送：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盐城市、黄山市、宣城市人民政府，江苏省农垦集团，安徽省农垦集团。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
